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国瑞**

#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獲陳靜茹女士(「陳女士」)的辭職函,其因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陳女士辭任後:

1.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由3人減少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2.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 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
-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由3人減少至2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規定的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笋**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笋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及賴思明先生。